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本校綜合大樓 2 樓視聽中心

主席：蕭揚江會長

出(列)席者：如簽到表

議程：

一、主席宣布出席人數：應到 116 人；實到 77（含委託書 18）。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本(110)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模式及投票表決方式，業於 110 年 9 月 19 日之家長委員會線上會議決議通過，採取實體開會、實體投票模式。

四、主席致詞

五、校長致詞

六、選舉 1

(一)推選監票員 3 人、唱票 3 人及記票員 3 人

家長會代表(監票員)：林玉連、張家弘、林佩宜

學校代表(唱票員)：張藝馨、劉文宏、宋秀齡

學校代表(記票員)：林彥碩、張雅文、鄭琳蓉

(二)代表自我介紹

(三)確認委員候選人名單

(四)選舉家長委員（應選 25 位委員及 9 位候補委員）

說明：家長委員應選 25 位，除特教委員 1 位外，其餘依比例分配，
每年級各選 8 位；候補委員每年級各選 3 位。

(五)家長委員當選名單

一年級（8 人）：

111 陳貴珍(26 票)、101 吳瑞益(25 票)、106 邱力銘(25 票)、
106 陳足銀(25 票)、115 游淑芬(25 票)、118 蔡莉慧(25 票)、
103 陳雅婷(24 票)、107 林淑婷(24 票)

候補委員：102 許淑雯(3 票)、104 郭承恩(1 票)、113 廖志能
(1 票)

備註：104 郭承恩、108 張俊琪、110 賴嫻真、113 廖志能與

119 謝友祥等 5 人同票(1 票)經抽籤決定。

二年級(8 人):

204 黃美蓮(30 票)、212 陳慶霖(30 票)、212 李敬偉(30 票)、
214 姜凱莉(30 票)、216 張家弘(30 票)、218 夏鳳嬌(30 票)、
220 李玥瑩(27 票)、209 溫振耀(25 票)

候補委員: 209 黃語喬(5 票)、205 陳香君(1 票)、217 吳欣怡
(1 票)

三年級(8 人):

306 林佩宜(18 票)、308 郭昭慧(18 票)、309 溫華興(18 票)、
311 朱曦雯(18 票)、317 蕭揚江(18 票)、302 劉承鑫(17 票)、
310 姜佩宜(17 票)、313 卓彥嫻(15 票)

候補委員: 306 洪麗燕(2 票)、305 白再添(1 票)、309 鄒本嘉
(1 票)

備註: 305 白再添、305 陳亦鳳與 309 鄒本嘉等 3 人同票(1 票)
經抽籤決定。

特教委員(1 人): 301 張群芳(18 票)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通過本會選舉罷免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9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815421 號函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如附件 1-1(P. 4)。

三、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 1-2(P. 9)。

決議：通過。

案由二：請通過本會財務處理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9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815421 號函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1(P. 12)。

三、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 2-2(P. 14)。

決議：通過。

案由三-1：請通過本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說明：

一、擬新增第九條之一規範本會參加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
聯合會及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代表。

二、新增條文如下：

第九條之一 本校所有學層，包括高職學層及高中學層（體育班），均由會長代表本會參加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及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所有會務，行使職權。

三、組織章程(附件 3-1，P. 16)

決議：通過。

案由三-2：請通過本會各項辦法。

說明：志工組織運作辦法(附件 3-2，P. 19)、議事規則(附件 3-3，P. 21)。

決議：

案由四：請通過本會冷氣基金使用管理辦法案。

說明：

一、為使本會冷氣基金之使用管理公開透明，並使全校班級冷氣空調設備能永續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二、辦法詳如附件 4(P. 22)。

決議：通過。

案由五：請通過本會 109 學年度會務基金收支決算表。

說明：前期轉入 615,036 元，本期收入合計 1,282,172 元，本期支出合計 830,866 元，本期結餘 1,066,342 元，詳如附件 5(P. 23)。

決議：通過。

案由六：請通過本會 109 學年度學生關懷基金收支決算表。

說明：前期轉入 245,158 元，本期收入合計 36,011 元，本期支出合計 106,090 元，本期結餘 175,079 元，如附件 6(P. 30)。

決議：通過。

案由七：請通過本會 109 學年度冷氣基金收支決算表。

說明：前期轉入 904,143 元，本期收入合計 809,123 元，本期支出合計 269,376 元，本期結餘 1,443,890 元，如附件 7(P. 32)。

決議：通過。

八、選舉 2

(一)選舉會長 1 人

說明：由全體家長代表就 25 位委員中以無記名方式推選之。

(二)副會長 3 人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設副會長 3 人，擬分配高一 1 位、高二 1 位、高三 1 位，同年級互選之。

(三)會長當選名單

317 蕭揚江，得票數 74 票，廢票 2 票

(四)副會長當選名單

一年級：115 游淑芬，得票數 25 票，廢票 1 票

二年級：112 陳慶霖，得票數 30 票

三年級：302 劉承鑫，得票數 20 票

九、新舊任會長交接

十、新任會長致詞

十一、提案討論 2

案由八：請通過本會 110 學年度收支預算表。

說明：前期轉入 1,066,342 元，本期收入合計 400,000 元，本期支出合計 860,000 元，本期結餘 606,342 元，如附件 8(P.33)。

決議：通過。

案由九：請通過由會務基金帳戶轉帳 10 萬元至關懷基金帳戶案。

說明：

一、本會關懷基金係以幫助本校學生遇急難時，急需救助或關懷使用。

二、因近年捐助者少，為使關懷基金可穩定運作，建議由會務基金轉帳新臺幣 10 萬元至關懷基金帳戶。

決議：通過。

案由十：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項會議。

說明：本校各處室需家長會協助之各項會議人員需求，如附件 9(P.36)。

決議：如附件。

案由十一：推派本會參加高職聯合會及高中聯合會代表案。

說明：依據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組織章程第 6 條辦理。

一、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國小學生家長會、國中學生家長會、高中學生家長會及高職學生家長會會長分別為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家長會聯合會當然會員。但家長會會長基於職務分工需要，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具備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者，由該被推舉之家長委員代

表該家長會擔任聯合會會員。」

- 二、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當學年度完全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設有綜合高中學程、技術型高中設有三班以上體育班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等各類型學校，其學生家長會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另得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不同學層並具備該學層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參加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國中生家長會聯合會、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或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決議：

- 一、依據第 6 條第 2 項：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當然會員：蕭揚江會長。
- 二、依據第 6 條第 3 項：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蕭揚江會長，候補夏鳳嬌委員(218 班)。

案由十二：請通過本會得辦理全校性募款，協助校務及會務推動。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廿四條規定：「(略)，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應採取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 二、因應學校校務以及本會會務推動時，常有資金之需求，建請通過授權本會得辦理全校性募款。

決議：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下午 9:00)